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方案：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说明：公司正在推进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5,866,258.61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873,714.37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187,371.44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284,026,133.90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39,712,476.83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1、公司正在推进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因素，公司董事会同意拟不进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2、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发展提供保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积极用于做强主业。

公司董事会已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中期分红，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在分红比例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可分配净利润的前提下，制定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实施。

3、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各项便利。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公司将会积极召开公司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致力于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公司上市以来，一直以稳定持续的现金分红回馈投资者，公司最近三年（2020 年度-2022 年度）以现金分红方式累计分配的金额为 95,094,680 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74.81%（剔除亏损的 2022 年度），符合《公司章程》中“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 30%”的规定。未来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

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董事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较好地维护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数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